

## 第十节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48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6.9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